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5

债券代码：112622

债券简称：17 千方 01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夏曙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夏曙锋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丽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44,506,560.91	1,298,997,971.60	26.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2,411,561.59	101,425,596.67	50.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4,892,051.53	57,410,370.77	117.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25,519,066.34	-472,585,922.90	9.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9	11.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9	11.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8%	2.05%	-0.1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140,977,693.38	13,601,337,891.99	-3.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182,425,548.66	7,946,630,697.68	2.9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5,577.8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789,671.1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883,999.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127,214.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5,072,569.2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34,382.94	
合计	27,519,510.0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80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夏曙东	境内自然人	21.50%	319,590,408	239,692,806	质押	245,796,852
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24%	137,336,276	137,336,276		
北京中智汇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54%	82,420,456	0	质押	61,920,000
北京建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4.90%	72,831,036	0	质押	19,500,000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芜湖建信鼎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4.16%	61,891,206	61,891,206		
芜湖宇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33%	49,437,816	49,437,816	质押	49,437,816
芜湖宇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33%	49,437,816	49,437,816	质押	49,437,816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其他	2.12%	31,528,656	0		
张志平	境内自然人	1.88%	28,011,826	0	质押	24,200,000
赖志斌	境内自然人	1.74%	25,940,044	0	质押	15,799,999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北京中智汇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2,420,456	人民币普通股	82,420,456
夏曙东	79,897,602	人民币普通股	79,897,602
北京建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2,831,036	人民币普通股	72,831,036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31,528,656	人民币普通股	31,528,656
张志平	28,011,826	人民币普通股	28,011,826
赖志斌	25,940,044	人民币普通股	25,940,044
北京电信投资有限公司	25,620,304	人民币普通股	25,620,304
重庆森山投资有限公司	16,918,766	人民币普通股	16,918,76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345,294	人民币普通股	11,345,294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854,770	人民币普通股	9,854,77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中，夏曙东、北京中智汇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夏曙锋为一致行动人，北京建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芜湖建信鼎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上年年末减少33.60%，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较上年年末增加，以及因公司业务季节性特征本期支付的项目款较多所致。
- 2、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余额较上年年末增长100%，主要系本期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要求，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调整至“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示所致。
- 3、应收票据期末余额较上年年末减少30.63%，主要系公司本期应收票据到期承兑及背书转让所致。
-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上年年末增长32.44%，主要系长期应收款重分类所致。
- 5、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上年年末减少76.97%，主要系本期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要求，将其他流动资产中的理财产品余额调整至“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所致。
- 6、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较上年年末减少100%，主要系本期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要求，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至“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示所致。
- 7、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期末余额较上年年末增长100%，主要系本期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要求，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股权投资调整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示所致。
- 8、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较上年年末减少64.20%，主要系本期支付了2018年度员工年终奖所致。
- 9、应交税费期末余额较上年年末减少35.93%，主要系本期支付税金所致。
- 10、长期应付职工薪酬期末较上年年末减少38.04%，主要系本期支付已计提的长期薪酬所致。
- 11、递延收益期末余额较上年年末增长62.49%，主要系本期收到政府补助所致。
- 12、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余额较上年年末增长55.16%，主要系本期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要求，因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异影响所致。
- 13、其他综合收益期末余额比上年年末减少88.41%，主要系本期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所致。
- 14、营业成本本年累计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增长31.55%，主要系公司智慧交通、智能安防业务增长所致。
- 15、管理费用本年累计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增长30.44%，主要系公司智慧交通、智能安防业务增长。
- 16、财务费用本年累计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减少49.61%，主要系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 17、投资收益本年累计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减少66.11%，主要系本年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将理财收益从投资收益调整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所致。
- 18、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本年累计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增长100%，主要系本年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将理财收益从投资收益调整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理工光科股价增长所致。
- 19、所得税费用本年累计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减少71.04%，主要系本年员工股权激励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 20、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年累计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减少2432.93%，主要系理财产品购买较赎回金额增加所致。
- 21、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年累计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58.77%，主要系偿还债务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夏曙东;北京中智汇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夏曙锋	股东一致行动承诺	夏曙东、夏曙锋和北京中智汇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2014年06月06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夏曙东;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中智汇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夏曙锋	股东一致行动承诺	夏曙东、夏曙锋、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和北京中智汇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2017年11月06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根据本公司与千方集团等 16 名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千方集团承诺本次认购的股票自股票上市之日起自以下两个期间届满较晚之日前不得转让：a) 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b) 交智科技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承诺净利润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确认实现或已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补偿义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2018年04月13日	2021年10月13日	正在履行中
	夏曙东;北京中智汇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夏曙锋	股份限售承诺	根据夏曙东、中智汇通、夏曙锋及千方集团签署的《承诺函》，本次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承诺人将不转让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承诺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2018年04月13日	2019年4月15日	履行完毕

			个月的限制。			
芜湖建信鼎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根据本公司与千方集团等 16 名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建信鼎信承诺认购的股票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8 年 04 月 13 日	2019 年 4 月 15 日	履行完毕	
芜湖宇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宇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根据本公司与千方集团等 16 名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宇昆投资、宇仑投资承诺各自认购的 39,550,253 股股票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不得转让。	2018 年 04 月 13 日	2019 年 4 月 15 日	履行完毕	
芜湖宇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宇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根据本公司与千方集团等 16 名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宇昆投资、宇仑投资承诺各自认购的 9,887,563 股股票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	2018 年 04 月 13 日	2021 年 4 月 13 日	正在履行中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根据本公司与千方集团等 16 名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深圳创投承诺认购的股票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	2018 年 04 月 13 日	2021 年 4 月 13 日	正在履行中	
屈山、张兴明、张鹏国、王兴安、林凯、王玉波、刘常康、闫夏卿、李林、张浙亮	股份限售承诺	根据本公司与千方集团等 16 名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承诺人认购的股票自股票上市之日起自以下两个期间届满较晚之日前不得转让：a) 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b) 交智科技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承诺净利润经公司拟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确认实现或已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补偿义务。	2018 年 04 月 13 日	2021 年 4 月 30 日	正在履行中	
北京慧通联合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根据本公司与千方集团等 16 名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慧通联合承诺认购的股票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不得转让。	2018 年 04 月 13 日	2019 年 4 月 15 日	履行完毕	
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芜湖宇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根据公司与千方集团等 14 名交易对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业绩承诺人承诺：交智科技	2018 年 04 月 13 日	2021 年 4 月 30 日	正在履行中	

	(有限合伙)、芜湖宇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慧通联合科技有限公司、屈山、张兴明、张鹏国、王兴安、林凯、王玉波、刘常康、闫夏卿、李林和张浙亮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32,300 万元、40,400 万元、50,400 万元及 60,400 万元; 据此测算交智科技截至 2017 年末累积承诺净利润为 32,300 万元, 截至 2018 年末累积承诺净利润为 72,700 万元, 截至 2019 年末累积承诺净利润为 123,100 万元, 截至 2020 年末累积承诺净利润为 183,500 万元。如果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的净利润, 业绩承诺人将按照与公司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规定进行补偿。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夏曙东	股份限售承诺	认购千方科技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不转让	2015 年 12 月 17 日	2019 年 4 月 15 日	履行完毕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 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9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适用 不适用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股票	1,426,800.00	3,075,450.00	11,327,400.00				12,754,200.00	自筹
合计	1,426,800.00	3,075,450.00	11,327,400.00	0.00	0.00	0.00	12,754,200.00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法定代表人：_____

夏曙东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3日